

附件1

表1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部门 监管工作	工作组织 实施情况	10		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2分)	1.制定了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且明确实施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突出评估重点的,得2分。 2.制定了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但未明确实施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突出评估重点的,得1分。 3.未制定年度评估工作方案的,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 (方案、评估企业清单、工作小结、总结)	
				评估企业数量和质量达到要求。(5分)	1.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1分)。 评估企业数量符合方案要求:经营单位达20家(1分)(不足20家全部考核),否则不得分。 重点产废单位达60家(1分)(不足60家全部考核),否则不得分。 其他产废单位达20家(1分)(不足20家全部考核),否则不得分。 2.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打分,并全部填写《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1分)。		
				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1分)	1.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且有部署、有跟踪、有结果,并按期解决的,得1分。 2.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但未按期解决的,得0.5分。 3.未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清单的,得0分。		
				惩治违法企业。(1分)	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估结果排名通报。 (1分)	对本市内各县(市、区)进行评估,并排名通报得1分,否则不得分。		
					1.组织相关单位按要求通过江苏省全生命周期监控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其中,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内的单位100%申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部门 监管工作	环境监管能力 建设情况	1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6分）	报和备案管理计划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发现辖区内产废单位不按二维码标签包装申报的，发现一起扣0.1分。发现辖区内经营单位危废转移联单不扫码签收或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发现一起扣0.2分。 2.组织相关单位依法通过江苏省全生命周期监控信息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实现危险废物转移全流程追踪，得2分；发现辖区内企业未使用电子联单进行危废转移的，发现一起扣0.5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系统	
				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设情况。（6分）	1.依法依规对不少于2家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开展复核得2分（不足两家全部复核），否则不得分。 2.按要求开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证后管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3.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得2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 监管工作	环境监管能力 建设情况	2		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2分）	1.全市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等部门工作人员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人员编制数量之和的30%。 2.全市重点产废单位和全部经营单位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法规或技术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单位总数的20%。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2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系统	
	利用处置能力 保障情况	6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和水平。（3分）	1.推动地方政府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2.辖区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危险废物贮存量较上一年度减少。 以上每项符合得1.5分，共3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系统、现场核查	
				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3分）	1.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2.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至少明确一座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同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 以上每项符合得1.5分，共3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管理	4		规范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4分）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管理要求等文件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分）。 2.开展监督性监测（1分），对经营许可证单位每年至少现场检查一次（1分）。	查阅问题清单、检查记录、查处记录、查阅信息系统、现场核查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2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全面推行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控系统使用。（2分）	按照（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附件（2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情况	2		积极推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畅通危险废物转移途径。（2分）	1.2021年底前至少完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划布局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有一家收集单位投入运行，加0.5分，最多1分。	查询集中收集单位建设规划，收集单位许可证和收集记录等。	
	对2020年规范化管理督查情况进行整改	2		对照苏环办（苏环办〔2021〕129号），落实整改要求。（2分）	1.问题及整改信息在网站公开（1分），督促企业对存在问题按期完成整改，对违法问题进行了查处（1分）。 2.对2020年省级规范化督查问题企业应公开而未公开的，要求查处的未查处的，每发现1家，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登录网站检查网上信息公开情况，提供相关文件、企业名单、查处记录	
企业评估合格率	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60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执行。（60分）	$60 \times (0.6 \times \text{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0.4 \times \text{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评估	
加分项	A. 市级党委或政府印发（包括经市级党委或政府同意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针对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在税收、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等，每有1项得1分。 B. 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制定本地区或参与制定国家、省重点行业或类别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等，每有1项得					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0.5 分。 C.1、受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及以上（含中办、国办）有正式文号表彰（奖励）的，每次加 1.5 分；2、工作经验特别是改革经验受到省部级以上推广的或在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省领导、厅领导代表江苏参加）的，每次加 1 分；3、牵头举办省级及以上现场会等重大活动（不含培训等）的，每次加 0.5 分；4、完成厅赋予的其他重要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省级以上领导书面给予较高评价的或省厅进行转发推广的每次加 0.5 分；5、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的加 0.5 分。（表彰、奖励单位级别以表彰、奖励文件为准）。						
扣分项	A.擅自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的，扣 2 分。 B.未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现 1 份不按照规定核发的扣 1 分。 C.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或查办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在限期内未解除挂牌督办或未办结的每起案件扣 3 分。限期内未解除挂牌督办或未办结的案件数量达到总案件量 25%以上的，评估结果直接判定为 C。					查 阅 相 关 资 料、实地评估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A ☐ B ☐ C ☐					
说明： 1.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 0 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评估结果。 2.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往年度已加分的不再重复加分。加分项最多不超过 5 分，满分不超过 100 分。 3.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0.7×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抽取总数量。 4.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0.7×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抽取总数量。 5.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分为 3 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 90 分以上为 A；得分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 B；得分 60 分以下为 C。 6.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县（市、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表执行，具体指标可适当调整。							

评估人：

评估日期：

组长签字：

表2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环保负责人：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评估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执法证件号：

说明：

1. 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 2 名具有环境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2. 评估人员要做好记录并签字。3. 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4. 根据评分要点给出得分。5. 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记录。6.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 0 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7. 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8. 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9. 评估标准：

（1）无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 50 分，40（含）-50 分为达标，30（含）-40 分为基本达标；30 分以下为不达标。

（2）有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 60 分，48（含）-60 分为达标，36（含）-48 分为基本达标，36 分以下为不达标。

（3）有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 70 分，56（含）-70 分为达标，42（含）-56 分为基本达标，42 分以下为不达标。

10. 对一般源单位、纳入特殊行业管理单位，评估指标结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参照执行。

11. 第九项和第十项仅评估一项。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 2 分。 2. 建立的责任制度未涵盖全过程，但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且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 1 分。 3. 未建立责任制度，或负责人不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不熟悉本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或制定的制度未得到落实、环境管理职责不明确，或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管理混乱。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核查	
		1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1.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得 1 分。 2. 未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或张贴场所位置不明显，张贴信息未能明确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或责任人等。得 0 分。		
二、标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且有二维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 1 分。 2. 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有 1 处错误。得 0.5 分。 3. 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或填写内容有 2 处及以上错误。得 0 分。	现场核查、符合（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3.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且有二维码）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 1 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 1 处错误。得 0.5 分。 3.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 2 处及以上错误。得 0 分。	1. 现场核查、符合（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 2. 非重点源单位收集点应按照（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设置标志牌。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共 2 分。 非重点源单位： A.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收集情况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 1 分，共 2 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比对该企业近 3 年管理计划，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3. 非重点源单位根据（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可使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简版）。	
	5.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 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 1 分。 2. 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信息系统中打印的无需盖章）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 2 分。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 1 分。 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6		如实记录；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记录了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且可提供各环节台账记录表等证明材料。得 6 分。 2. 记录内容中存在 2 处及以下错误。得 3 分。 3. 不记录或虚假记录的，或记录内容中存在 2 处以上错误。得 0 分。 4. 实验室单位按照（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填写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否则扣 2 分。	1. 核对产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数据的逻辑关系。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同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管理台账进行核对。 3. 若不同环节间数据存在因挥发等因素造成的数据偏差，判断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4. 使用电子台账的，需按月打印存档。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 4 分。 2. 申报内容中存在 2 处及以下错误。得 2 分。 3. 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 2 处以上错误。得 0 分。	1. 至少抽选 2 种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2.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比对该企业近 3 年申报资料，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4. 纳入集中收集范围的，可通过集中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进行申报。	
六、源头分类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一条）	9.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2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贮存。	A.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均按种类分别收集。 B.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C. 危险废物包装符合（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 以上每项符合得 1 分，共 2 分。 注：此条评估企业内部收集时的源头分类；	1.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现场核查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分类收集情况。 2.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3. 实验室符合（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进行分类。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七、转移制度 (《固废法》 第三十七条、 第八十二条)	1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A.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B. 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符合得 2.5 分, 共 5 分。	1. 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 2. 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 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 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台账核实。 3. 委托集中收集单位收集的, 需要核实收集单位资质。	
	11. 转移危险废物的,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 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4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 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转移危险废物的,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 4 分。 2. 联单填写不规范, 存在 2 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 2 分。 3.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 2 处以上。得 0 分。	1. 现场查看转移联单, 并结合台账记录、环评文件等材料进行核对。 2. 至少抽选 2 种转移量大的危险废物, 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3. 电子联单无需盖章。 4. 未扫描二维码转移或实际转移与二维码信息不符的, 扣 2 分。 5. 纳入集中收集范围的, 可在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	
	1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	2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并获得批准。	批准。得 2 分。 2. 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 0 分。		
八、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3. 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或有危险废物专门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 1 分。 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 2 项以上要求。得 0 分。 3.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以下的企业应做好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符合(苏环办(2021) 290 号)相关要求。	
	14.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 2. 未备案或无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15.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业: 1. 有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得 2 分。 2. 无任何记载或不能够证明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得 0 分。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以下每项要求符合得 0.5 分;未组织环境应急演练的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		
九、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16.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 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 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 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 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10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A.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 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 B.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容器有关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 C.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 D.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监测有关要求,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 以上每项符合得2.5分, 共10分。	1.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 2. 未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视频监控的, 扣2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收集点环境管理	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	12		符合（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1. 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3.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t。 5.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6. 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以上每项符合得 2 分，没有则不考核，按比例折算，共 12 分。	现场核查	仅满足（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可建设收集点时评估此项。
十一、信息发布（《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18.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 1 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 0 分。	通过企业网站或其他途径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合计		50		—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二、利用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19.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 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 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 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 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0. 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 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 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有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 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 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 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 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二、利用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1.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得6分： A.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 and 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B.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物质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合计		60		—			
十三、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2.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3.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以焚烧、填埋、水泥窑等方式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 分 要 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三、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4. 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 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 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有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 2 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 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 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 1 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 0 分。 注: 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 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 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合计		70		——			
加分项	A.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的, 加 0.5 分; 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的, 加 0.5 分。 B.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 加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否决项	A.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C.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境转移危险废物的。 D.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E. 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					现场核查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 达标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表3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环保负责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执法证件号：

说明：

1. 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 2 名具有环境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2. 评估人员要做好记录并签字。3. 对危险废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4. 根据评分要点给出得分。5. 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记录。6.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 0 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7. 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8. 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9. 评估结果：满分为 70 分，56（含）-70 分为达标，42（含）-56 分为基本达标，42 分以下为不达标。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经营许可证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1.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4分。 2. 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0分。 注：以下情形均为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A. 不遵守许可证中所注明或附加的条件，不依许可证中所规定的种类、性质、方式、数量、经营时限等条件接受危险废物。 B. 不依取得许可证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建设、配备、使用、管理有关设施、设备和配备、培训人员。 C. 在许可证使用期满时，不按规定上缴、注销许可证或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对照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核对是否按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2.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仅适用于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危险废物转移给利用、处置单位。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能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超期的提供发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且不能提供发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接收合同和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查看经营管理台账） 2.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的，得0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二、标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且有二维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有1处错误。得0.5分。 3. 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填写内容含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符合(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	
	4.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且有二维码)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符合(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比对该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6.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 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1分。 2. 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信息系统中打印的无需盖章)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 2 分。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 1 分。 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 4 分。 2. 申报内容中存在 2 处及以下错误。得 2 分。 3. 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 2 处以上错误。得 0 分。 4. 使用电子台账的，需按月打印存档。	1. 至少抽选 2 种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2.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比对该企业近 3 年申报资料，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六、转移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9. 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4		按照实际接收、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4分。 2. 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2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2分。 3.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2处以上,或错填危险废物代码以符合其经营范围。得0分。	1.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与经营情况记录等进行核对,电子联单无需盖章) 2. 未扫描二维码转移或实际转移与二维码信息不符的,本项扣2分。	
	10.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单位,核定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A.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B. 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符合得2.5分,共5分。	1. 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 2. 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台账核实。	
	1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2分。 2. 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2.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标准要求，依法制定了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或有危险废物专门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 1 分。 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 2 项以上要求。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	
	13.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得 1 分。 2. 未备案或无相关的证明材料。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14.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共 2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八、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15.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试运行企业不需提供“三同时”验收材料。	
	1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4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A.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 B.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容器有关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 C.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 D.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监测有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4分。	1.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 2. 未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规范视频监控的,扣2分。	
	17.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且未获有效批准。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经营管理台账)、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18.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试运行企业不需提供“三同时”验收材料。）	
	19.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20.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21.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		退役费用预提；对封场的填埋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永久性标记。	A. 填埋危险废物的设施退役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且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按时缴纳。 B. 危险废物填埋场服役期届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共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22.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		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得 6 分： A.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B.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1.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2. 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关要求。	
十、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固废法》第十九条）	2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入厂时进行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4		在入场时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A. 在入场时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的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提供分析报告。 B. 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的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如在焚烧危险废物前，对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量、含硫量、重金属含量等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 以上每项符合得 2 分，共 4 分。 注：对于接受种类单一、来源单一、未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该项可不作评估。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分析报告等）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固废法》第十九条)	24. 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1		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A. 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和运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B. 定期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且检测精准。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共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查看检查和维护记录)	
十一、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25.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5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能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1.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涵盖了危险废物详细分析记录、接收记录、利用处置记录、新产生危险废物记录(不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除外)、内部检查记录、设施运行及环境监测记录、人员培训记录、事故记录和报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 9 项内容,且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数据准确。得 5 分。 2. 记录簿涵盖的内容每缺失 1 项或数据每错误 1 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3. 未建立经营管理台账。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台账;依据转移联单抽查若干批危险废物的经营记录情况)	
	26.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	2		按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1. 按要求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数据真实可靠,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 2 分。 2. 未按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或存在虚报、漏报、瞒报等情况。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近 3 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	
	27. 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	1		符合保存时限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得 1 分。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每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应当永久保存。				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未永久保存）。得 0 分。		
十二、信息发布（《固体废物法》第二十九条）	28. 收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或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得 1 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 0 分。	通过企业网站或其他途径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十三、业务培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55 号）	29.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A.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 B. 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 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共 1 分。	资料检查（查看培训相关材料）、现场询问	
合计		70		——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加分项	A.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否决项	A.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超数量、超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C.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D.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E. 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					现场核查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达标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附件 2

XX市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

序号	市（区县）	单位名称	评估时间	单位类型 (产废单位 或经营单位)	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量，简单工 艺描述)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种类和 大致产生量)	评估发现的问题	是否达标	处理建议	评估 人员

检查人:

检查日期:

组长签字:

附件 3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年度工作总结要求

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包括评估范围和内容、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违法企业惩罚情况、主要工作过程、时间进度、完成情况等。

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情况等。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包括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等。

四、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五、加分情况和扣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七、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八、附件：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见附件 2），不达标和基本达标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汇总表，不达标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

2021年度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省级评估工作安排

一、评估要求

本次评估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等，总分值 100 分。

评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内容是各设区市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使用情况、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情况、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2020 年规范化检查通报问题整改等工作开展情况，分值为 40 分。

评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时应在各设区市随机抽查企业，主要内容是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及规范化环境管理指标体系执行情况，分值为 60 分。评估企业数具体为：重点产废单位：无锡、常州、苏州不少于 3 家，其他设区市不少于 6 家；其他产废单位：无锡、常州、苏州不少于 1 家，其他设区市不少于 2 家；经营单位：不少于该设区市经营单位总数的 20%。

二、人员安排

省级评估时间、人员由各负责单位自行安排联系。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需积极配合省级评估工作，11 月 10 日前将参与

2021 年省级评估人员（至少 1 人具有环境执法证件）及联系方式报送省厅。具体分组如下：

第一组检查地点：苏州、淮安、连云港

负责单位：固体处

组 员：驻市环境监察室 1 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 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 人、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 人、省固管中心 1 人

第二组检查地点：南京、镇江

负责单位：执法监督局

组 员：驻市环境监察室 1 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 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 人、省固管中心 1 人

第三组检查地点：扬州、泰州

负责单位：第一专员办

组 员：驻市环境监察室 1 人、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 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 人、省固管中心 1 人

第四组检查地点：无锡、常州

负责单位：第二专员办

组 员：驻市环境监察室 1 人、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 人、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 人、省固管中心 1 人

第五组检查地点：徐州、宿迁

负责单位：第三专员办

组 员：驻市环境监察室 1 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 人、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 人、省固管中心 1 人

第六组检查地点：南通、盐城

负责单位：第四专员办

组 员：驻市环境监察室 1 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 人、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 人、省固管中心 1 人

三、进度安排

省级评估从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11 月上旬，省厅组织召开动员会，对参加省级评估人员进行培训，对评估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

（二）评估实施阶段。各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时间，于 12 月底前，报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省级评估各项材料。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2 年 1 月底前，省厅根据各组报送材料，完成 2021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总结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并在 2022 年 7 月底前向全省通报本次评估发现的问题（联系人：杨成，025-58527396）。